

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现将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1、变更原因

2018 年 12 月 7 日，财政部颁布《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根据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要求，公司需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相应变更。

2、变更日期

根据规定，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

3、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 38 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 号）中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和《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4、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为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5、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并经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内容及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内容

根据财会[2018]35 号文件的要求，公司对租赁会计政策进行如下调整：

（一）新租赁准则下，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承租人将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将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须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二）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三）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四）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新租赁准则的相关规定，截至 2021 年 1 月 1 日，公司增加使用权资产 21,115.05 万元，增加使用权负债 14,498.12 万元，减少长期待摊费用 6,708.72 万元，减少预付账款 125.21 万元，减少其他应付款 2.81 万元，减少 2021 年年初留存收益 214.19 万元，无需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等进行的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

三、董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2021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新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一致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四、监事会意见

2021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新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和有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一致同意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新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和有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六、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特此公告。

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